

高自然资通〔2021〕18号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关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
销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基层所及局属各单位，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为加强我市地理信息安全防控，规范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后销毁工作，现将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销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关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销毁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有关销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优化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销毁工作，保障和加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理信息安全防控行政管理，明确获得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责任，维护安全稳定的地理信息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销毁工作的定义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销毁工作(以下简称“销毁工作”),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行政批准予许可获得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涉密成果”),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涉密载体销毁的相关工作。

二、适用范围

一是山西省内销毁工作适用本指导意见。二是涉及军队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是涉密成果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暂不适用本指导意见。四是地理信息安全管理领域,涉密成果衍生产品的销毁工作可参照执行。

三、销毁工作涉及主体的职责

（一）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划内销毁工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涉密成果的保密检查等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销毁工作落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将本市销毁工作开展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销毁工作的责任单位。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销毁工作的责任单位（以下简称“销毁责任单位”）。销毁责任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完成本单位涉及的涉密成果的销毁工作。

销毁责任单位主体灭失、变更的，由接收移交涉密成果的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承担，且原则上必须半年内完成。

销毁责任单位若委托第三方承担开发、利用任务的，委托任务完成后，应按照保密规定及时回收并销毁涉密测绘成果。

销毁责任单位不得自行销毁涉密成果，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涉密成果销毁的，不予备案。

（三）涉密成果分发单位的职责。各级涉密成果分发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建立销毁工作的备案制度，形成管理闭环，并于每年10月底将备案情况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涉密成果分发单位为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市、县应明确本级涉密

成果分发单位。

四、销毁工作的时限和程序

(一) 时限要求。销毁责任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涉密成果的销毁工作。

(二) 销毁工作程序。涉密成果销毁工作应当严格履行批准、销毁、备案程序。

一是批准程序。销毁责任单位进行销毁工作应当派专人对需要销毁的涉密成果进行核对、清点、登记、造册，经本机关、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二是销毁程序。批准部门应安排2名监销人员对涉密成果载体销毁工作进行监销。获批销毁的涉密成果应当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按其要求的程序销毁。

本地区无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的，应商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三是备案程序。销毁责任单位应将销毁涉密成果的有关资料向涉密成果分发单位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登记表（附件1）、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监销单（附件2）等。涉密成果分发单位应出具备案凭证。

五、加强销毁工作的管理措施

(一) 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

强与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销毁工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区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涉密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信息，及时抄告其注册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建立台账式管理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销毁工作实际，建立实行销毁工作台账式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加强销毁工作落实力度。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地理信息保密检查工作安排，加强对销毁责任单位有关销毁工作的监督指导。

销毁责任单位到期未完成涉密成果销毁备案的，将列入保密检查的重点对象。

（四）严格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对在涉密成果监管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对违规使用和管理涉密测绘成果情况的使用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前，视为保密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暂停向其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属于测绘资质单位的，还要纳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不良信用信息管理范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登记表（地形图）

责任单位（盖章）：

序号	申领单位	项目名称	申领成果	比例尺	图幅号	图名	密级	数量 (张)	申领经 办人	申领 日期	备注

登记人：

核对人：

日期：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登记表（控制点）

责任单位（盖章）：

序号	申领单位	项目名称	申领成果	等级	密级	点名	点号	申领经 办人	申领 日期	备注

登记人：

核对人：

日期：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登记表（数字成果）

责任单位（盖章）：

序号	申领单位	项目名称	申领成果	光盘编号（存储介质）	密级	数量（幅）	申领经办人	申领日期	备注

登记人：

核对人：

日期：

附件 2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监销单

本批共销毁：_____个项目— 一幅图— 一个点（合计一张光盘、 一张纸图）

批准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监销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销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

销毁责任单位法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料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销毁工作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分别由销毁责任单位、批准单位和成果提供单位永久存档；监销人员为两人）